

5. 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法国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可行性研究

应充分评估法国总体投资环境，深入了解所要投资的市场。可以聘请当地咨询公司进行整体分析，进而编制投资计划，对投资回报、投资方式、投资步骤等进行详细的安排，切忌操之过急。

（2）做好企业成立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国投资人来到法国之前应获得签证，需要根据来法的任务以及时间的长短申请长期或短期签证。而后，还需在法国各省DDTEFP申请工作许可。根据所从事业务种类的不同，决定开办公司的性质，包括办事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等。同时根据企业不同的法律形式，选择合适的企业形式，包括有限和两合公司等。

（3）注意法国劳工法有关规定

应特别注意按照法国《劳工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好劳资双方之间的关系，与雇员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限期劳工合同，也要注意不同行业存在的雇

主协会与工会签订的行业劳动合同。此类合约常根据本行业的特点,使劳工法典中的有关条款更有利于雇员。同时从2004年5月4日起,在公司范围内,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还应服从于企业内部的条例、企业习惯做法等。

中国投资人也应注意按照《劳工法典》有关规定和程序解雇公司雇员。

(4) 充分了解有关减税和补贴政策

根据欧委会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企业可以在欧盟各个国家内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助,中国投资人应充分了解有关信息,以便享受相关的优惠。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法国的贸易业务时,应认真了解欧盟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有关规定。同时,也需注意法国的一些独特做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技术标准

法国作为欧盟成员,执行的是欧盟的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但涉及到进口商品的技术和安全标准,则是先将欧盟有关指导性规定转换成本国法规后再执行。因此,非欧盟国家的商品要进入法国,会面临两套技术标准。

法国对不同产品的进口有不同的要求,对有些产品甚至要求经过指定机构的技术鉴定,合格后才能进入法国市场。如进入法国的家用电器技术合格认定,就必须在该国指定的试验中心进行。法国还要求有关企业保存好“CE”标志的资料至少10年,以备检查。这些都对中国企业开展对法贸易业务提出了非常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往往成为中国产品能否顺利进入法国市场的关键和前提。

(2) 商品标签及标记

欧盟关于商品标签及标志方面的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法国贸易业务的同时,必须全面了解欧盟产品标签标志的规定,并且正确使用商品标签和标记。

欧盟市场上的商品标签及标记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另一种是自愿性的。欧盟的一些法律只规定了强制性标志,而另外一些法律对强制性标志与自愿性标志都予以了说明。在有些情况下,欧盟规定,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一种标志是强制性的或是自愿性的。因此,中国企业还必须了解法国在这方面的有关具体规定。

(3) 反倾销问题

欧盟是最早对中国提起反倾销的地区,迄今为止,欧盟也是西方国家中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地区。近年来,中国已成为欧盟反倾销措施的首要目标,而法国也是欧盟成员国中对中国提起反倾销调查案的主要国家之一。

欧盟的反倾销法规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先得确定出口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是，欧委会就会认为其国内价格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可靠依据，而会采取其他办法。欧盟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欧委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往往使用“适当的”第三国（替代国）的价格来确定价格和成本，这样计算出来的结果严重脱离中国实际，对中国厂家很不公平。

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欧盟和法国的贸易业务过程中，必须时刻关注欧盟针对中国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在遭遇反倾销调查诉讼时，积极与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和商会配合，主动应诉，力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其他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欧盟还经常出台各种规定，如化妆品标签的规定、加强环保产品生态标识标准的规定、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和相关技术法规、非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的安全规定、关于转基因产品的相关规定、关于药物残留限量的标准、对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禁令、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规定等。

5.3 承包工程方面

法国建筑业市场基本处于封闭状态，特殊的行业规则、标准很多。

在法国注册公司时，建议向在中国有业务或代表处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或者委托办理，便于沟通理解，以找到既符合法国法规又适合中国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方案。

法国有自己的资质等级划分原则。外国公司在本国的资质等级可能对其在法国注册时有一定帮助，一旦公司成立，其资质评估将完全按照法国的原则进行。建议根据公司的长远战略及要开展的业务需求，并购一些在法国已经具备一定资质等级的中型企业（年营业额在3000-5000万欧元之间），以便立即获得相应资质。

法国对外国投资企业人员发放长期居留证手续严格，而且极其繁琐。对于高层管理人员，法国移民机构能够给予办理长期居留证，但所需时间很长，而普通员工则很难取得长期居留证。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为严格控制外国移民数量，法国对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证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外籍劳务很难取得务工所需的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证件，

因此外籍劳务很难进入法国市场务工。

目前，在法国投资的中国企业，为数不多的高层管理干部由中国国内派遣，一般专业或技术员工聘用当地人或在法留学毕业后的中国留学生。

5.5 投资合作风险和其他应注意问题

在法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此外，中方投资者必须特别注意法国的企业文化问题，包括资方与企业工会组织、行业组织、当地政府的公共关系，如果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可能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很大风险。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中国在法国的直接投资规模和数量还比较有限，许多公司对法国的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对法国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等尚缺乏系统了解，或知之甚少。

为避免和防范不必要的风险，中国企业进入法国市场开展投资合作或企业并购前，均应预先详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聘请法国的律师、会计师深入研究、评估和分析投资或并购业务的可行性，并委托事务所办理相关法律、财务、注册等手续。

由于中法两国企业文化不同和语言障碍可能导致交流不畅，中国企业在法国投资经营中应特别注意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组成与建设，注意规避欧元与人民币，以及欧元与美元的汇率风险。

法国移民当局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员工工作许可和长期签证办理时间过长，中国企业应考虑到相关不利因素对企业经营可能带来的不便，做好相应的预案对策，避免派往法国的重要管理人员因不能及时到位致使企业

管理出现困难。

投资方不要随意雇佣或辞退法国雇员，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将耗时、耗力、耗财，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法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法国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以及由大区、省和以市镇为主体的基层政府构成的三级地方政府。它们在经济领域的职能分工为：中央政府负责宏观管理与战略发展规划，大区政府负责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调整，省级政府负责社会福利和保障政策的实施，市镇政府提供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法国现行宪法规定，议会实行两院制，下院为国民议会，上院为参议院，各设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国民议会涉及经济事务的委员会包括：财经和计划委员会、生产和贸易委员会；参议院涉及经济事务的委员会包括：财政、决算和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经济事务和计划委员会。

法国的地方议会包括大区议会、省议会和市镇议会，它们负责行使地方的立法职权。大区议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大区经济、社会、保健、文化和科学的发展，同时维护自身的地位并尊重省和市镇的完整、独立和正常运作；省议会对有关省利益的事务享有总的管理权；市镇议会是最基层的

权力机构。

由于法国政府和议会，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和议会对地区经济有较多的管理权，因此，中国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当地政府官员、议员及议会主席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加强沟通，积极参与地区社会事务，对既涉及企业利益又涉及地区经济政策的问题，及时向议会有关部门反映，求得谅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法国企业内部，劳资双方对确保劳动关系的和谐都起着重要作用。

根据法律规定，10名以上员工的企业，可由员工选举员工代表，代表个人和集体与资方交涉；公司员工等于或超过50人，应成立员工委员会。

从1982年开始，法律规定将集体协商谈判制度作为解决劳资纠纷的主要手段，并规定只有工会代表有权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集体劳动协议。法国的集体谈判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雇工的农业，适用于所有的职工，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机关办事处、家务佣人、房屋看管人、家庭工人等。集体协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领域，包括职工自由结社权与言论自由、工资问题、雇工和解除雇工的条件、带薪休假、安全卫生与劳动条件的改进、工作时间、集体合同的修订、职业培训问题、职工待遇平等、工龄和全勤的补助费、退休的补充方案、加班和夜班的工作条件等。

在法国的中国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劳资关系，并学习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关系的公关技能。为此，中国企业需要认真了解法国涉及劳资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状况、运转特点、主要的利益诉求及诉求方式。

此外，中国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法国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及职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严格依法足额发放工资、交纳社会分摊金、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中国企业应积极参与雇主协会、行业公会等利益团体的活动，了解处理劳资关系的常规办法，并在出现劳资纠纷的时候，寻求雇主协会的援助。

随着中国企业通过并购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的项目逐渐增多，在并购过程中，资方与企业当地的工会组织进行谈判也成为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包括并购之后的就业问题、职工待遇问题等，都必须详尽考虑。对企业员工提出的正当要求，必须认真对待，正确处理，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必要时，可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大多数法国民众对中国的国情了解不多，对中国企业和中国员工也比较陌生。因此，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居民关系首先要从自身做起，包括厂纪、厂容乃至员工的衣着和言谈举止，在当地社区居民中建立良好的企业和职员形象。与此同时，企业应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公益活动。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人员必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懂得和尊重当地礼仪。此外，注意生活细节，包括不随地吐痰、不边走边吸烟、不高声说话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法国对生态环境制订了严格的保护标准，因此，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此，企业必须认真学习当地的环保法律和有关的具体规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组织生产和业务活动。

此外，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增强环保意识，不要随地遗弃废弃物、攀折树木花卉，更不可任意伤害动物。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需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资源、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一系列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此外，企业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在这方面，法国法律有许多严格的限制和规定，企业必须做到心中有数，严格遵守。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与媒体打交道是企业公共关系的重要内容，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学会与当地媒体，特别是与主流媒体打交道。

近年来，法国媒体对中国的报道逐渐增多，特别关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也是媒体关注的话题。因此，中国企业要学会如何与媒体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为此，企业应该建立与媒体沟通的渠道，包括结识各家媒体负责采访报道相关领域的记者。

为了与媒体建立正常的合作机制，企业可以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

度，例如，设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信息，包括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管理经验等信息，在媒体上刊登产品广告、企业形象广告，进行品牌宣传等。

在企业活动中出现敏感问题，遭到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尽量避免在媒体上出现对企业的负面报道，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做媒体的工作，引导当地媒体做有利于企业的正面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执法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企业 and 员工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询问。因此，企业必须教育自己的员工，正确面对并配合当地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取得对方的信任和谅解，一旦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必须理性应对，依法处理，必要时，可以寻求有关方面，包括我国驻当地外交机构的援助。

企业领导应该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普法教育，帮助员工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办法。企业人员外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必须妥善保管。

6.9 其他

法国是一个法制健全，讲究依法办事的国家，因此，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必须树立遵法、守法的观念意识，一事当前，首先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法国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法国是法制健全而且法律体系复杂的国家，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将使公司免却在落户、经营或清算过程中遇到的很多麻烦。当中国在法投资的公司及其人员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或者触犯法律时，一定要寻求法律保护。

一般而言，解决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是通过相应律师和相关法院来进行。

此外，作为欧洲联盟（布鲁塞尔）和欧洲理事会（斯特拉斯堡）成员国，法国还受到超国家的两个欧洲的司法体系管辖。不论法国还是他国企业或公民、无国籍者，在诉诸有管辖权的法国法院系统之后，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未能依法得到伸张，可以根据欧盟条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向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把法国国家告上法庭。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商务活动的初期，最为常见的问题就是在法设立代表机构或子公司、派驻中方人员所遭遇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法国政府招商部门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为外商投资法国创造更好的准入服务，主要有：

法国工商会、法国国际投资署等。

尽管有这些政府机构，但由于该类机构人员设置有限，不可能为中国企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全面服务。因此，初来法国配备一个熟谙中法投资、经商过程、法务管理的国际律师是必不可少的。

7.3 取得中国驻法国使馆的保护

中国企业在赴法国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前，先征求中国驻法国使馆经商处的意见，在法国落户后，及时到经商处报到，并经常与使馆保持联系。

中国驻法大使馆、驻法使馆经商处、驻法使馆领事部、驻斯特拉斯堡、马赛和里昂总领馆的联系方式参见本《指南》4.6节。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法投资的中资企业宜从制度层面着眼，力争防患于未然，总结既往经验，建立驻外企业的应急预案制度。

应急预案制度是指在企业常规生产、经营模式之外，针对企业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天灾或者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根据各个企业的不同情况，事先设计并投入运作的危机事件应对和处理机制。

企业应该投入专门的人力资源和相应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始终处于备用状态。一旦出现了前述“突发事件”，就可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依照操作规定启动。

7.5 其他应对措施

应当注意与当地中资企业协会、中国贸促会分支机构、当地行业协会、侨团等社会团体建立联系。特别是有些企业缺少精通当地语言和法律的人员时，这些社团的当地化平台是企业应对危机状态的有力后援。

法国紧急求助电话：

- (1) 医疗紧急事故、意外 (SAMU) : 15 ;
- (2) 警局 : 17 ; 巴黎市警察总局0033-1-55762000 ;
- (3) 消防局 : 18 ;
- (4) SOS医疗热线 (巴黎) : 0033-147077777 ;
- (5) SOS牙医热线 (巴黎) : 0033-143375100 ;
- (6) SOS英语求助热线 : 0033-147238080.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法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法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法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法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马社（公使衔参赞），马根喜、包展浩、朱剑逸、许崇山、余乔乔、张庆发、张伯辉、胡冰、郝晓兰、钟燕萍、高永勤、韩晓飞、陈晟、魏明。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法国国际投资署（AFII），特别是该署驻上海代表处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袁静女士为此付出辛勤劳动。法国中资企业协会、法国普华永道、法国Norton Rose律师事务所、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法国分公司参与编写了部分章节，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